忻州市节约用水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节约用水应当坚持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调配、高效利用、因地制宜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政府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节约用水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企业，实行节约用水绩效考核制度。

第五条【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措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用水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监督和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约用水义务，有权检举浪费水资源的行为。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采用节约用水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节约用水规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水资源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的修订，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以水定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人口规模，统筹各类水源和各行业用水需求，优化水资源配置，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限制农业粗放用水。

本市对行业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九条【取水许可制度】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批复的内容，建设取水工程和设施，落实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由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用水计划。公共供水范围内达到国家规定取水量的用水单位，由所在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下达用水计划。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计划用水单位管理工作，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企业供水用水情况。

第十条【用水计量】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保障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有两类以上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实施分类分级计量。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到户。

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应当安装在线计量监测设备，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设备联网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用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水价制度】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城镇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实行分类分档水价制度。

水价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定价权限确定。

第十二条【重点用水监控】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要求,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名录的用水单位的用水计量设施和用水情况等实行重点监控和动态管理。

水行政主管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用水统计制度，改进和规范用水统计方法，保证用水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十三条【节水设施“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活动时，应当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要求，节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已建成的节水设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水平衡测试】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每3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用水单位的用水性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进行水平衡测试。

用水单位应当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资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将测试结果作为核定有关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依据。

第十五条【农业节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节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喷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技术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地水资源条件，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农业节水种植技术和节水耐旱作物品种，扩大节水耐旱作物种植比例，推动实施畜禽养殖场节水技术改造，采用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

第十六条【工业节水】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回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技术和工艺，建设节水型企业。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禁止使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名录中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已安装的，用水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者进行节水改造。

禁止使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名录中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已安装的，用水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者进行节水改造，否则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十七条【工业园区节水】 新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供水、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已建成的园区，应当逐步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供水环节节水】 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修管理，定期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查，发现供水管网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处理，最迟不得超过二小时。

第十九条【城市节水】 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宾馆、文化场馆、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机场等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当使用节水产品，配备完善的用水计量设施，加强日常用水管理。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当采取节水措施，安装节水设施、器具。洗浴、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应当配备循环用水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条【节水设备器具推广】 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器具，倡导节水型生活方式，循环利用生活用水。

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节水器具，采用列入国家鼓励使用目录的节水产品和设备。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和使用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和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节水型器具。

第二十一条【城镇景观环境节水】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符合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树立生态节水理念，选用耐旱型树木、花草，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城镇园林、环卫部门和公共消防给水设施产权人，应当加强给水设施管理，防止跑水漏水或者改变取水用途。

第二十二条【再生水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逐步完善滞、渗、蓄、净、用、排等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规划建设再生水输配管网和设施。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第二十三条【援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用水单位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水计量设施的；

（三）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

（四）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采用节水技术、未安装使用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的;

（五）建设项目未落实节水设施要求的和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第二十六【制定细则】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